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2月1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21501

彰檢持續掃毒，黃姓毒販聲請法院羈押獲准

本署為貫徹政府建立無毒家園決心，持續鐵腕緝毒行動，於昨(12)日分別由賴政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拘獲販賣毒品之陳姓嫌犯；及由廖偉志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破獲黃姓毒販。

陳嫌就販賣毒品部分坦承，承辦檢察官考量本案無羈押必要而諭命交保5萬元。另黃嫌部分除同步拘獲藥腳5人指證明確，惟仍有多名藥腳未到案，而黃嫌就涉案情節避重就輕，承辦檢察官慮及本案有逃亡、串證之虞，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今(15)日凌晨0時20分裁准羈押禁見。本署針對毒品查緝向來不遺餘力，目前也利用平時觀護或專案查緝藥腳之機會，加強溫暖關懷的深度與廣度，以剛柔並濟手法，期能守護本轄民眾身心健康。